

标底公示表

(此表限评标工程)

工程名称	深圳机场超级充电站项目
审定造价	<u>1355.396594</u>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下浮 <u>10.00</u> %，即 <u>1224.439887</u> 万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<u>45.829521</u> 万元
截标时间（经窗口确定）	年 月 日

备注（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12346316.38 元；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569180.66 元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¥458295.21 元；

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0.00 元，

规费为：¥146847.24 元；

税金为：¥441820.74 元；

暂列金额：¥0.00 元；

弃土场接纳处置费：¥36300.92 元；

不可竞争费用：¥458295.21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¥458295.21 元、暂列金额¥0.00 元。

招标人：(盖章)



造价咨询单位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说明：

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、12 号窗口；

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